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0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uz36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43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手冊QR碼1份 (30639521_113304365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《師徒傳承點亮教育未來：教育實習輔導教師
輔導參考手冊》電子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1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06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，編撰旨揭手冊，協助引導全國接任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掌握行政／教學／導師實習之輔導重點，分幼／小／中／特師資類科提供系統化的指引概念。

三、本手冊由教師教學立場出發，結合現場實務案例，並蒐整實習輔導階段常見問題，進行法規與現場教學經驗之案例分享，以為輔導工作之參考。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的職責與角色。

（二）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注意事項。

（三）各師資類科（幼教篇／小教篇／中教篇／特教篇）教學、導師、行政實習輔導內涵及行政實習輔導指引及檢

永吉國中 1130306



PHAA1136001559

核表。

(四)教育實習成績評定。

(五)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重點筆記。

(六)常見問題Q&A問答集。

四、本手冊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online.fliphtml5.com/jivkq/omyo/#p=1>（手冊QR碼如附件），請各教育實習機構善加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格爾登幼兒園（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

